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稅務局為市政府一級機關，職司地方稅稽徵，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愛心辦稅之租稅環境為施政目標，除以豐富專業素養、前進創新思維，落實友善貼心、主動關懷的服務外，並將賡續秉持市長「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理念，塑造全方位納稅人滿意之卓越服務品質，期成為專業、服務、創新優質的稅務機關。本年度以配合「加強稅籍清查、遏止逃漏」、「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加強「欠稅清理」，並達 E 化及跨機關資源整合，以建構增效率、簡稅政及徵納雙方和諧之賦稅環境為目標，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51,000筆，增加稅額約2億2,330萬元。
- （二）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預計清查1,000筆。
- （三）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二、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並辦理契稅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按規定期程函報清查進度及成果；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6,000萬元。
- （二）召開清查講習會，以利清查作業順利完成；預計辦理3場，每場參訓人次50人。
- （三）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150萬元。
- （四）辦理房屋稅、契稅稽徵實務講習；預計辦理6小時，參訓人次60人。

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增裕庫收：（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多元管道宣導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依法核課並加強稽徵，預計徵起率約達97%。
- （二）落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執行計畫，並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罰則宣導，預計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約2,200輛，補徵稅額約1,300萬元；免稅清查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1,000輛，補徵稅額約500萬元。
- （三）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7%以上。
- （四）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其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720家，補徵稅額2,000萬元。

四、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廣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建置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100件以上。
 - (二)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1%以上。
 - (三)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98%以上。
 - (四)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學員出席率90%以上。
- 五、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預計縮短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5天。
 - (二) 規劃一站式整合服務，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各稅服務專櫃，推動專櫃、專人及專責單一窗口客製化便民服務，並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以提高服務滿意度，預計服務態度滿意度達89%以上。
 - (三) 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預計擴大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200場次。
- 六、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確保移送案件合法性，預期移送率達96%以上，並追查51家金融機構欠稅人存款。
 - (二) 執行憑證全面性E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強化債證再移效率，預估降低人工作業成本2,000小時以上。
 - (三)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120大納稅義務人為基本，優先列選，作為重點追查對象，並加強課稅資料庫交叉運用，以達防杜逃漏目的，預計徵起舊欠金額3億元以上。
- 七、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行政效率面向）
-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預計有效節省查調時間 1,300 小時以上。
- 八、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有效提升稅捐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之正確性，積極與民眾協談溝通，紓減訟源，且復查案件兩個月內辦結達 95%以上。
-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職員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地價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 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落實櫃員制櫃檯作業及分層負責，以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對重、溢繳退稅案件隨時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7,852 合計：7,852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 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5 年地 價稅	依據「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規定擬訂開徵計畫，以利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土地 增值稅稽徵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 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1,169 合計：1,169
	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 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 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之罰鍰。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 之管制查核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 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通報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地方稅稽徵 業務—房屋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加強便 民服務	一、依據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宣導事宜。 二、設立輪值櫃檯，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 3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案件均主動辦退，提升服務	中央：0 本府：8,183 合計：8,18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效率。	
	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5 年房屋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契稅 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182 合計：18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使用 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利用與公路監理系統連線，總、分局均可電腦線上查詢補印稅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對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四、強化與嘉義區監理所跨機關合作機制，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中央：0 本府：50,495 合計：50,495
	免稅車輛之清查	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免稅、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緝違章車輛。	
	如期正確開徵 105 年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或勞健保地址查詢系統重新查址取證。 二、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過戶時，切實清理欠稅。	
地方稅稽徵 業務—娛樂 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人，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按娛樂業者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辦理稅籍清查。	中央：0 本府：1,335 合計：1,33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印花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 民服務	一、設置印花稅專櫃，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 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二、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 E 化申報 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 序。	中央：0 本府：3,229 合計：3,229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 查，以防杜逃漏	一、加強對各機關、團體、事業、總繳單位 或收受憑證較多之單位實施重點檢查。 二、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 ，以防止逃漏。	
地方稅稽徵 業務—稅務 電子作業處 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積極參與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 整合再造」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新 平台效能。 二、積極增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操作介面 及功能，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 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 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使用率 。 三、為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持續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控管措施，及 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四、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 安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繼續推動辦公 室自動化作業。 五、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 升稽徵電作效率。 六、賡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實 施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 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 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 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 ，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 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中央：0 本府：11,543 合計：11,543
地方稅稽徵 業務—納稅 服務	落實E化為民服務工作 ，提升服務品質	一、加強為民服務： (一) 辦理各項為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正 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提供速利得電話 、傳真及網路預約免下車服務，以節 省民眾等候時間。 (三) 於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 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 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中央：0 本府：6,827 合計：6,82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 提供「電子票證臨櫃小額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一卡通聯名信用卡等，繳納或退領小額稅款。 (五)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六)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以提高服務滿意度。 二、設置全球資訊網站便利納稅人上網查詢、申辦稅務案件或試算地方稅稅額，免於奔波洽公。 三、加強全功能服務櫃臺之各項措施： (一) 規劃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即時受理納稅人申請，隨到隨辦，落實行政簡化，達到迅速、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二) 設置客服中心，提供便捷服務，落實「一通電話、全程服務」的原則，設專人服務，民眾一通電話即可完成查詢及申辦稅務事項。	
地方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迅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 積極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以裕庫收。 (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增裕庫收。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 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審理人員敘明尚待查明之事項，移由稽查單位查明。 (二) 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並藉助媒體力量強力宣導，深耕民眾稅務	中央：0 本府：4,901 合計：4,90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三) 對適用法令文義發生爭議及審查補繳本稅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或裁罰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一) 積極與民眾協談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協談作業，以疏減訟源。 (二) 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縮短復查案件辦結時效，並於法定期限內如期完成。 (三) 對復查(含訴願、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通報業務單位，供未來查定之參考，俾樹立查定之正確性，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四) 對於因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撤銷者，適時提出修改法令之建議，或報部請示，以杜爭議。	總計 中央：0 本府：95,716 合計：95,716